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承诺制）

项　目　名　称：洛阳盈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盈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制审批报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盈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E6K8QX4U		
项目名称	洛阳盈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评价文件名称	洛阳盈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朱村西侧		
是否未批先建	是☐ 否☑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否☐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村朱村西侧，利用已建成车间进行建设，建筑面积约为8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航空航天零部件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1万套航空航天零部件。主要工艺包括机械加工、表面修复、打磨、喷砂、表面喷涂、烘干等。主要设备包括：加工中心、手持打磨机、喷砂机、喷涂机、烘干机等，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标准地+承诺制”环评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洛市环[2022]5 号）提出的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标准地+承诺制”环评文件承

	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洛市环[2022]5号）附件2洛阳市产业园区（标准地）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修订）范围中第19条，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7 74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类别，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023吨，氨氮0.0002吨，颗粒物0.0258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0.0388吨，氮氧化物0吨，重金属铅0吨，铬0吨，砷0吨，镉0吨，汞0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5年4月21日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

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打印编号：174522760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jw3qm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盈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4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盈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E6K8QX4U
法定代表人（签章）	智晓阳
主要负责人（签字）	智晓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智晓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杜倩		BH01711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宗汉峥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	BH036524	
杜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17119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焦艳维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环境检测业务咨询；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应急预案编制；环保新技术开发与推广；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与调试；环保产品的销售。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住　　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三山路887号1幢5楼501室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03 月 07日

复印无效
仅限洛阳盈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仅限洛阳盈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姓　　名：杜倩

证件号码：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06月

批准日期：2018 年 05 月 20 日

管 理 号：

表单验证号码5d829a94e23d48648d0e38ee79511e4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5 年）

洛阳市洛龙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杜倩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	201911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4	-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	202404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3	202404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5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	201904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3	202404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907	201904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907	201904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5	20191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5	20191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2020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7-01	参保缴费	2009-07-01	参保缴费	2009-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				-
08		-				-
09		-		-		-
10		-				-
11		-				-

仅限洛阳盈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5d829a94e23d48648d0e38ee79511e41

	-		-		-

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〇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7-16

仅限洛阳盈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c41d8b5296e4934b0680bf253efadeb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宗汉峥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9	202112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202006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9	202112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2	202006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2	202006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7	-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7	-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9	202112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7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2-01	参保缴费	2020-02-01	参保缴费	2020-04-23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〇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仅限洛阳盈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c41df8b5296e4934b0680bf253efadeb

打印时间：2025-06-24

仅限洛阳盈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盈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杜倩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redacted] ，信用编号 BH017119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杜倩 （信用编号 BH017119 ）、 宗汉峰 （信用编号 BH036524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4 月 21 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847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4 月 21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7
六、结论 7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0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图 3-1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布局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与伊河湿地公园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投资合作协议
附件 6 水性漆成分分析表
附件 7 总量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盈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10329-04-01-8491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智晓阳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朱村西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28 分 8.740 秒，北纬 34 度 27 分 40.3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43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7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5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 号）所确定的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 13 个开发区名称、主导产业、空间布局、发展目标等，其中，确定伊川县开发区名称为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合范围为原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彭婆耐火材料产业园、华晟物流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滨河科创小镇，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铝及铝精深加工、绿色耐火新材料。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间格局分别为片区 1（铝加工产业园）、片区 2（高端装备产业园）、片区 3（智能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共规划面积 20.2348km^2。 目前规划审批手续正在进行。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洛阳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关于《洛阳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24〕16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洛阳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1.1《洛阳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相关内容 （1）规划范围 片区 1（铝加工产业园）：规划面积 11.6071km^2，规划范围：东至丁惠水库、北至彦博大道、西至豫龙路、南至道南路-道北路。 片区 2（高端装备产业园）：规划面积 2.2077km^2，规划范围：东至豫龙路东、北至城南路、西至滨河东路、南至规划路。 片区 3（智能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规划面积 6.4200km^2，规划范围：东至焦柳铁路、北至宁洛高速南、西至杜康大道、南至规划路。 （2）规划时限 规划时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2021~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 （3）主导产业 工业是伊川经济的命脉，工业兴则伊川兴，工业强则伊川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是伊川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阵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主攻方向。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型产业重点培育，持续优化产业链、提升创新链，做优存量、扩大增量，不断壮大产额经济规模。围绕先进装备制造、铝及铝精深加工、绿色耐火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形成“2”个优势产业（铝加工产业、耐火耐磨材料产业）“3”个新兴产业（智能制造、新能源产业、光电信息产业）的产业体系，全力打造千亿级新材料产业集群。 五百亿级铝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强化伊电集团的龙头带动作用，夯实能源、电解铝等产业链前端，强化再生铝项目建设，巩固板带箔产业链中端，重点发力后端，围绕广东高端型材和装饰型材、宁波厨用型材开展精准招商，加快迈向产业链和价值链中高端，构建以”煤—电—铝—铝深加工”一体发

展为引导，加速构筑重要的铝精深加工千亿集群，加快打造全国重要的铝及铝精深加工基地，为洛阳“努力壮大的四大千亿级优势产业集群”提供强有力的产业支撑。

耐火材料基地：强化中钢洛耐、北京利尔龙头带动作用，加快推进洛耐院国家重点实验室、检测中心落户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打造占地3000亩的高端耐材产业园，实现龙头引领、科技支撑、中小企业协同发展，依托耐材行业协会，引导本地耐材企业构建紧密型联合体，实现从卖产品到“产品+服务”的总承包、全流程转变、打造集产学研为一体的世界一流耐材产业集群。

百亿级超硬材料产业基地：整合伊川县40年磨料磨具发展经验，利用8万从业人口的专业人才优势，充分发挥国机精工技术优势，加快新材料产业园区化、集群化、品质化发展，推进国机精工大尺寸金刚石、宝研金刚石项目建设，积极拓展金刚石磨料、金刚石切片等生产领域，打造全国重要的磨料磨具和超硬材料产业基地。

百亿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以现有装备制造业为基础，承接中心城区现有高端装备制造业生产环节有序疏解任务，分工协作，集聚发展，助力洛阳至2025年装备制造业规模达到5000亿元。中西部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基于集聚区1500万吨/年物流量以及近年来我国电解铝产能向西部转移形成的“西铝东运”发展趋势，考虑伊川县“两铁五高两国道”的交通优势，依托华晟物流为龙头，以智慧物流为基础，以区块链技术为手段，以供应链金融为主线，打通上下游物流产业链，支撑洛阳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打造中西部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

（4）开发区公辅设施

①给水工程规划

用水由城区市政给水管道联合供水，水源为地下水和陆浑水库，规划区采用生活、生产和消防共用的给水管网系统。给水管网采用环状管网结构，多水厂联合供水。消火栓布置按照消防设计规范的要求，布置间隔不大于

120m，重点消防地段适当加密。

②排水工程规划

A、污水工程

规划片区 3（智能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伊河以西区域污水进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伊河以东区域污水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规划片区 3 重点发展耐火材料、智能装备制造及研发，污水水质相对简单，以生活污水为主，且生产废水量较小，因此规划片区 3 伊河以西区域污水进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伊河以东区域污水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B、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利用地形、河流、沟渠，以自流就近分散排放为原则，组织雨水排放。雨水管道原则布置在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南北向道路的西侧。规划区推广应用低冲击开发技术，有效滞留、利用雨水。

③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片区 3（智能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电力电信等均已完备，依托现状电源。

1.2 规划符合性分析

（1）用地规划及产业布局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朱村西侧，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对照《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用地规划图（附图 4），该区域为片区 3（智能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主导产业：以绿色耐火材料、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至 2025 年，新材料产业链条“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装备制造业逐步形成规模。

本项目属于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产品主要用航空航天飞行器，属于智能制造的配套产业，符合“规划”中片区 3（智能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的产业主导方向。

（2）公共设施配套协调性

①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厂供给，所在区域供水管网已敷设到位，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②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待远期接入污水管网后，废水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2、与《洛阳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洛阳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如下：

表 1　洛阳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与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大型、带动力强的企业入驻，促进区域经济结构优化，提高开发区单位建设用地产出的经济总量。	本项目属于航天相关设备制造项目，建成后可带动周边人员就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开发区单位建设用地产出的经济总量。	相符
	2、鼓励符合主导产业和国家、省投资导向的项目入驻；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新建项目，符合伊川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及新材料产业园（片区3）功能定位。	相符
	3、禁止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入驻。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不属于禁止入驻的行业	相符
	4、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最新版为准）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允许类项目	相符

		5、禁止属于《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不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入驻项目	相符
		6、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不涉及	/
		7、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不涉及	/
		8、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不涉及	/
		9、禁止新建畜禽养殖、独立电镀、屠宰、印染、造纸、化工项目。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鼓励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不涉及	/
		2、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不涉及	/
		3、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否则禁止入驻。	不涉及	/
		4、禁止入驻预处理后排水不满足相关标准和受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待远期接入污水管网后，废水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相符
		5、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本项目水性漆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	相符

	6、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喷涂、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后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1、入驻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2、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鼓励中水回用企业发展，鼓励企业进行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和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中水回用，运营期工业固废均得到合理利用和处置。	相符
	2、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按环境绩效A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4、入驻项目用地应达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河南省开发区标准体系及基准值（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2〕43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已获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入驻许可。	相符
	5、严格限制开发区内入驻高耗水、高污染或者高耗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航天相关设备制造项目，且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或者高耗能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条件相关要求。

3. 与《洛阳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16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绿色发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片区3（智能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重点发展耐火材料、智能装备制造及研发，本项目属于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相符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坚持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按要求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优化调整开发区规划用地性质，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严格落实伊河国家湿地公园的相关保护要求，加强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涉及伊河国家湿地公园、文物保护单位。	/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执行废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相符
（五）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	相符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入驻要求。	求，强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新建“两高”项目应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原则上禁止新增电解铝行业产能，铝精深加工项目应符合行业准入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六）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项目周边供水基础设施完善，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待远期接入污水管网后，废水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相符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区域日常环境管理、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将完善内部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相符
（八）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要求，按期完成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作为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重要依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依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已经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503-410329-04-01-849161。备案证明见附件2。 **2、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加工中心、裁切机、手持打磨机、喷砂机、喷涂机、风机、烘干设备等，对照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的淘汰类。 **3、与《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的相符性分析** 3.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朱村西侧，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32920001，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见附图8。 3.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相应浓度未全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般。伊川县正在实施《关于印发<伊川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滤筒除尘、袋式除尘等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待远期接入污水管网后，废水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噪声在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3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性企业，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参照《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 号）》（附图 8），本项目无空间冲突，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2920001）”；依据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内容进行分析，结果如下：

表 3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ZH41032920001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鼓励符合主导产业和国家、省投资导向的项目入驻；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相符

				2、限制电解铝项目扩大产能，铝深加工项目应符合行业准入要求。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实施集中供热、供气，逐步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自备锅炉（特殊行业需要稳定供热、且集中供热设施检修不能正常供热的除外，但必须采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临时用锅炉，不得作为常用锅炉）。	不涉及	\
				2、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不涉及	\
				3、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开发区及企业事故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境安全管理工作，按要求做好事故情形下消防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排入雨水管网。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2、企业、园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

本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对照“三线一单”项目涉及水环境管控内容列表分析如下。

表4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水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表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YS4103292210146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已取得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出具的入驻证明（见附件5）。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开发区及企业事故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防止事故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企业、园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

本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对照“三线一单”项目涉及水环境管控内容列表分析如下。

表5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大气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表

大气环境管控	管控分类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分区名称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YS4103292310002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鼓励符合主导产业和国家、省投资导向的项目入驻；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限制电解铝项目扩大产能，铝深加工项目应符合行业准入要求。	本项目属于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不属于电解铝项目扩大产能，铝深加工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将完善内部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不涉及	/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 号）》要求。

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电烘箱属于工业炉窑，以电为能源，对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6　　与“环大气〔2019〕5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符合新建工业炉窑入园的要求。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行业。本项目烘箱以电为能源。
2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本项目烘干工序使用电烘箱、烘干间等设备设施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燃料使用。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

4、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 1946—2020）相符性分析

表 7　　项目与“工业涂装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1.新建企业原则上应进入园区，并符合规划及政策要求，涂装工序的设置应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喷漆间建设地点周围为工业企业，喷漆间整体密闭，涂装工序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2.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环境管理相结合并防止二次污染的全过程	本项目选用低VOCs水性漆，喷漆间整体密闭，废	符合

		VOCs综合防治原则。	气经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符合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环境管理相结合并防止二次污染的全过程VOCs综合防治原则。	
		3.VOCs污染治理应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VOCs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排放量实行总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管理中。	符合
		4.涂装工序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宜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喷漆间整体密闭，废气处理工艺为DB41/T 1946 表A.1中列举的工业涂装工序VOCs废气可行工艺。	符合
		5.活性炭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区域活性炭再生基地、集中回收、再利用。	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较小，按危废管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源头控制	涂料选择： 1.强化源头替代，宜选用粉末、水性、高固份等低VOCs含量涂料，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清洗剂。 2.使用的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项目选用低VOCs的水性涂料； 2.本项目喷漆原料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涂装工艺设备的选择： 1.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减少涂覆、烘干次数。 2.采用高效涂装设备，提高涂覆效率。采用静电喷涂、高无气喷涂、辊涂等技术，减少空气喷涂的应用：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喷涂替代人工喷涂。	1.本项目涂装工艺较为连续紧凑； 2.项目采用高效喷涂技术。	符合
	过程管理	贮存过程： 1.VOCs原辅材料应存储于密闭容器内，并存放于封闭空间。 2.确保VOCs原辅材料贮存过程中容器加盖、封口，无破损、无泄漏，保持密闭。	1.本项目水性漆为密闭桶装，储存在原料库。 2.包装容器密闭存放，定期专人检查防止破损泄露。	符合
		调配过程：	本项目外购水性漆均为调	符合

		VOCs原辅材料的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封闭空间内进行，计量、搅拌、调配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	配好的，不在厂区进行调配	
		输送过程： 1.VOCs原辅材料应采用密闭管道或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2.VOCs原辅材料在贮存、调配、输送过程中一旦发现泄漏，应及时修复和处置。	1.本项目水性漆采用密闭桶装保存及运送。 2.如发现泄漏将及时处置，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符合
		涂装过程： 1.喷枪选择：根据涂装对象大小和形状选择合适的喷枪，平面状大型被涂物可选用大型喷枪，涂装对象小、凹凸不规则或局部涂装作业时宜使用小型喷枪，涂料用量少的情况下宜使用重力式喷枪。 2.喷涂操作：降低喷枪压力和喷涂速率并保持平衡，喷枪应与被涂面垂直，喷涂距离15cm-20cm，喷枪运行速度宜0.4m/s-0.7m/s。 3.装备设施：涂履、流平、干燥等作业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保持门窗为常闭状态，废气收集排至VOCs处理设施，无法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收集排至VOCs处理设施。 4.涂料回收，对于涂料可回收的喷涂工艺及设备，应配备涂料回收装置，回收的涂料循环利用	1.本项目根据涂装对象大小和形状选择合适的喷枪； 2.本项目喷涂作业时控制合适的喷涂距离与速度； 3.本项目喷涂、烘干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4.不涉及涂料回收操作。	符合
		清洗过程： 1.合理控制有机清洗剂用量，少量多次清洗。 2.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装置或封闭空间内进行，清洗过程产生的VOCs废气应收集处理。 3.使用后的有机清洗剂应放入密闭容器，回收储存。 4.清洗完成后，沾染有机清洗剂的废抹布等应放入密闭容器，减少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	/
	末端	排放控制要求： 1.工业涂装工序VOCs排放应符合GB	1.本项目涂装工序废气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	符合

	治理	37822、GB 16297或相关行业、地方排放标准的规定。 2.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 kg/h时，配置的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等标准； 2.本项目涂装工序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不高于2kg/h，配置的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高于80%。	
		废气收集： 1.企业应设置高效废气收集系统，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2.喷涂、晾干、调配、流平废气宜收集后合并处理，采用溶剂型涂料时，烘干废气宜单独收集处理。 3.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封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按GB 14443、 GB 14444合理设置通风量。 4.废气收集系统采用排风罩的，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罩的，应按GB/T 16758、AQ/T 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 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5.集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避免和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1.本项目喷漆间整体密闭，废气负压收集； 2.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均通过一套“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3.本项目喷漆间、烘干间、烘干箱整体密闭，进行喷涂、烘干工序时，始终呈微负压状态； 4.不涉及； 5.喷漆间集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符合
		预处理： 1.预处理工艺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污染物的含量和后续VOCs处理设施要求等因素进行选择。 2.喷涂废气应设置有效的漆雾预处理装置，可采用过滤、洗涤等方式预处理后，送入后续VOCs处理设施。 3.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 4.涂装废气送入后续VOCs处理设施前，应将有机物浓度控制在其爆炸极限下限的25% 以下。	1.本项目喷漆间废气处理工艺为DB41/T 1946 表A.1工业涂装工序VOCs废气可行工艺； 2.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箱过滤颗粒物； 3.本项目喷涂废气温度不高于40℃； 4.本项目喷涂废气送入后续VOCs处理设施前，机物浓度低于爆炸极限下限的	符合

		5.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变送器，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25%，且VOCs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过滤，安全性较高。 5.过滤装置两端设压差变送器，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处理工艺选择： 1.处理工艺选择应遵循安全第一，同时兼顾成熟可靠和经济适用的原则。 2.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处理工艺。工业涂装工序VOCs废气处理工艺参见附录A。 3.处理设施的防火、防爆设计应符合GB 50016、GB 50058、GB 50160、GB 20101等有关标准的规定。 4.当废气中VOCs具有回收价值且浓度大于1500 mg/m^{3}时，宜进行回收利用并实现达标排放。 5.喷涂、晾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工艺，小风量的可采用固定床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干废气一并处理。若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不应采用超过 120 ℃ 热空气吹扫脱附。 6.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工艺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7.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1、2.本项目喷涂废气处理措施为“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装置，属于DB41/T 1946 表A.1工业涂装工序VOCs废气可行工艺，符合安全第一、成熟可靠和经济适用的原则； 3.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的防火、防爆设计符合GB 50016、GB 50058、GB 50160、GB 20101等有关标准的规定，企业日常生产中定期巡查维护； 4.不涉及； 5.本项目喷涂废气处理措施为“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装置，废气温度低于40℃； 6.不涉及； 7.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定期更换，换下的废活性炭按危废管理。	符合
	二次污染防治	1.废涂料桶、废有机溶剂、涂料渣以及其它含VOCs的废料，暂存过程中逸散的VOCs应采取有效措施达到GB 37822规定。	1.废涂料桶密闭保存，避免VOCs逸散。	符合
		2.废有机溶剂、涂料渣、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废催化剂以及其它含VOCs的废料，按危险废弃物处置要求进行暂存、处理。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中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按危废进行管理，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处置。	符合
		3.对于热力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等的	3.不涉及	/

		无机废气，以及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境管理	建立全过程防治制度: 1.制定规章制度和激励机制控制单位涂装面积的涂料消耗量。 2.建立运行、维护和操作相关制度及规程，健全主要设备运行台账。 3.建立定期教育培训制度。对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治理设备设施的常规操作和应急状况处理措施。	1.按照要求建立规章制度； 2.按照要求记录保存台账； 3.按照要求建立定期教育培训制度。	符合
		规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1.企业应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管理负责。治理设施的管理应纳入生产管理中，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2.治理设施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联动控制。经过治理后的废气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治理过程应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3.由于紧急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立即停止涂装生产，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同时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企业应按照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国家、地方管理要求，做好VOCs治理工作相关记录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记录内容应包括： a）各产品产量及涂装总面积等生产基本信息。 b）VOCs原辅材料（涂料、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废弃量及去向。 c）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关键工艺控制参数，包括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废气收集、治理装置启动、停止时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气体燃烧温度、停留	1.企业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安全管理； 2.本项目加强环保管理，治理设施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由于紧急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将立即停止涂装生产，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同时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记录保存好VOCs治理工作的相关记录台账。	符合

	时间。 d）吸附剂、过滤材料、催化剂等的质量数据，采购量、使用量、更换量及更换时间等明细台账。 e）主要设备维修情况。 f）运行事故及维修情况。 g）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包括数量及去向等。		
	建立企业监测监控制度： 1.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 819等规定，开展VOCs监测监控。 2.应在废气处理设施前后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HJ/T 1要求，并在排放口周边悬挂对应的标识牌。 3.采样口应优先设置在垂直管道，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D=2AB/（A+B），式中A、B为边长。采样口所在断面的气流速度宜在 5 m/s以上。若现场条件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采样口所在断面与弯头等的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1.5倍。 4.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按GB 37822规定执行。 5.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6.企业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要求。	1.本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开展VOCs监测监控； 2.废气处理设施前后按照HJ/T 1要求设置采样口，并在周边悬挂对应标识牌； 3.采样口设置位置符合HJ/T 397文件要求； 4.本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按GB37822规定执行； 5.不涉及； 6.企业委托具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排污监测，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5、与《关于印发<伊川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5年柴油

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5]5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2025 年 4 月 29 日，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5]5 号），本项目与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项目与伊环委办[2025]5 号相符性分析

伊环委办[2025]5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伊川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加快淘汰退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县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6000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全县在2025年4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年4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排查，建立任务台账。2025年9月底前，淘汰1家烧结砖瓦企业共2条生产线。	依据“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已经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503-410329-04-01-849161。备案证明见附件2。	相符
	7.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县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项目烘箱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不产生燃烧废气。	
（二）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	12.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2）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	本项目涉VOCs物料为水性漆，其在密闭车间内使用，废气经负压收集	

项攻坚	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	后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TA003)处理后排放。	
（三）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	18.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运输船舶、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推动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设备配置使用及岸电设施建设应用。开展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对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年底前，基本消除铁路内燃机车冒黑烟现象，机场APU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95%以上，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伊川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5.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开展县区年度用水计划；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工作，完成支撑试点的工程项目建设，构建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深入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推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鼓励工业企业申报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待远期接入污水管网后，废水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相符
伊川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预防治理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和《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	项目不涉及。	/

	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并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伊川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5]5号）相关要求。

6、与《洛阳市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号文）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9　与“洛环委办［2022］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6、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	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成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罐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VOCs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应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	本项目表面喷涂间、烘干间及电烘箱密闭，产生的含VOCs废气引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相符

		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三）强化工业企业VOCs治理	11、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	各县区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VOCs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推动VOCs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如化工等）、芳香烃（如橡胶、溶剂制造、涂装、塑料等）、醛类（如家具、木材、纺织等）等为主的企业，排查薄弱环节，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含VOCs废气经收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进行处理，其不属于低效治理技术，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号文）中相关要求。

7、与《关于印发伊川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伊政办〔2024〕1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4年9月30日印发文件《关于印发伊川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伊政办〔2024〕15号）相关内容，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0　项目与“伊政办〔2024〕15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	本项目为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相符

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严格按照环境绩效引领性指标基本要求建设。	
（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退出砖瓦行业6000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燃煤类煤气发生炉淘汰退出，鼓励县城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八）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县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到2024年10月底前，完成1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2025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本项目烘箱为电炉，不涉及燃料使用。	相符
（十九）持续实施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深入排查涉VOCs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企业实施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2.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产品质量标准和VOCs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对生产、销售企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处置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以低VOCs含量的水性漆为原料，成分报告见附件6。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关于印发伊川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伊政办〔2024〕15 号）中相关要求。

8、与《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本项目与其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企业”的指标要求。	相符

9、与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通知”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通知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VOCs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VOCs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烘干过程产生VOCs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年6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VOCs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本项目烘干工序VOCs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不属于低效治理技术。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0、与绩效分级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属于 C3743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涉及喷涂工序和颗粒物排放，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排放企业”的适用范围，本项目与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和涉颗粒物企业的基本要求对比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工业涂装行业A级指标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1、不涉及。	/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	2、本项目底漆VOCs含量为89g/L，面漆VOCs含量为78g/L，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1、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相符
	2、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2、本项目水性漆在密闭桶保存，存放于密闭负压的漆库内。	相符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3、本项目喷涂、烘干等工序均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相符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4、不涉及回收废清洗剂。	/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5、建设干式喷涂房。	相符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6、喷涂工序采用手动高压无气喷枪，属于高效涂装技术。满足A级要求。	相符
VOCs治污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1、本项目喷涂废气与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	相符

			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	2、本项目喷涂工序使用水性漆，不涉及溶剂型涂料的使用。	/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3、不涉及。	/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20-30mg/m^3、TVOC为40-50mg/m^3；	采取环评中提出的处理措施后：1、经分析，本项目全厂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为2.3778mg/m^3，不高于10mg/m^3。	相符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3；	2、企业边界1小时NMHC平均浓度低于6mg/m^3。	相符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备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TVOC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相符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10000m^3/h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2、本项目暂未列入重点排污企业名录，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相符
		3、安装DCS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	3、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安装DCS系统、PLC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满足A级要求。	相符

	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1、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方开始建设，并将环评及批复文件纳入环保档案管理；2、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管理；3、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文件纳入环保档案管理；4、环保设施按照管理规程运行，并将管理材料纳入环保档案管理；5、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并将检测报告纳入环保档案管理，储存周期至少一年。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VOCs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进行生产设施、废气污染治理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等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建成后将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人员要求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1、物料的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相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	相符

		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将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帐。	相符

由上可知，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

表 14　项目与“豫环办[2024]72 号”文中涉 PM 排放企业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PM企业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或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列明的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电控箱组件（不锈钢、铝合金）、水性漆等，电控箱组件不属于易产尘物料，水性漆为密闭桶装，转移和输送过程不易产尘。	相符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不涉及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	本项目主要原料不属于易产尘物料，电控箱组件储存于车间内，水性漆存放于密闭漆库内，不露天储存。本项目厂区地面已硬化，物料临时存放区加强管理，确保物料码放整齐。	相符

	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于车间内设置约4平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进行，危废间张贴相关标识及信息板，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及台账，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本项目主要原料不属于易产尘物料，电控箱组件储存于车间内，水性漆存放于密闭漆库内，不露天储存。	相符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打磨、喷砂工序密闭操作间内进行，并设置配套除尘器进行收尘，喷涂、烘干在密闭空间进行，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不会造成车间地面积灰，不会产生可见烟粉尘。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卸料口，卸料口地面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相符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本项目加强日常管理，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相符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企业环保设施安排专人管理，确保废气收集处理效果，可见烟（粉）尘不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3；其他	根据核算，本项目颗粒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经处理后，PM排放浓度最高为6.1962mg/m^3，低于10mg/m^3。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卸料口，卸料口地面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相符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本项目除尘灰卸料口密闭，除尘灰采用密闭袋装保存。	相符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不涉及	/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区域安装时评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1.厂区内车间、道路、物料装卸区域均已硬化。	相符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2.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洒水等，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相符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3.厂区内设置有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环保档案管理。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台账管理。	相符

		（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配置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进行管理。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1.物料、产品的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相符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3.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要求其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厂区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够保存6个月以上，建立台账对车辆运输情况进行管理。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的“涉颗粒物企业”的基本要求。

11、与《河南伊川伊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伊川县伊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伊政[2020]9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伊河国家湿地公园位于伊川县中部，北起草店桥，南至酒后乡梁圪垛村，由北向西南沿伊河呈带状分布，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2°13′55″～112°28′08″，北纬 34°15′21″～34°31′51″之间，规划区南北跨度 31.94km，东西跨度 21.48km，总面积 1384.36hm^2。

规划期限：根据规划，伊河湿地公园建设实行分期实施的原则，规划期限初步确定为 2015 至 2020 年共计 6 年，分两期实施。

一期（发展阶段）：2015－2017 年，共计 3 年。

二期（完善阶段）：2018－2020 年，共计 3 年。

湿地类型：湿地公园规划区内湿地面积为 1319.22hm^2，占规划区土地总面积的 95.29%（湿地率），其中，河流湿地面积为 1189.10hm^2，占湿地总面积的 90.14%；沼泽湿地面积为 64.01hm^2，占湿地总面积的 4.85%；人工湿地面积为 66.11hm^2，占湿地总面积的 5.01%。

本项目距离伊河湿地公园最近距离 377m（本项目与河南伊川伊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7），不在其生态保护区、恢复重建区、科普宣教区等功能区内，且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与伊河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管理办法”无冲突。

12、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朱村西侧，距离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根据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外围 170 米、西至焦柳铁路线的区域。本项目距其一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3.4km，不在上述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与最近水源地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6。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盈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70 万元，租赁洛阳伊川县彭婆镇朱村西侧厂房，建设“洛阳盈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项目”，项目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加工中心、手持打磨机、喷砂机、喷涂机、烘干间、电烘箱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机械加工、表面修复、打磨、喷砂、表面喷涂、烘干等。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3-410329-04-01-849161，备案证明见附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产品航空航天零部件的生产流程包括机械加工、喷砂、喷涂、烘干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类，项目非溶剂型涂料年使用量为 3.8389t<10t，但因同时涉及机械加工、喷砂、烘干等工序，因此属于“名录”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洛阳盈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现场调查、收集查阅相关资料，本着“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拟建场地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朱村西侧一处空置厂区内，租用厂区西侧一间已建成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中心坐标为经度 112.469094°、纬度

34.461219°。厂房占地面积 800m²，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用地规划图（附图 4），该区域为片区 3（智能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符合其规划主导方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 70m 处的朱村。厂区内北侧和东侧各有一间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本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见附图 2。

3、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南北纵向布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800m²，一层，H=6m，主要设置机加工区、产品保护车间、表面修补车间、打磨间、喷砂间、喷涂间、烘干间等	租赁空置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一层，建筑面积约20平米，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利用已建成房间
储运工程	漆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一层，建筑面积约15平米，主要用于存放水性漆	利用已建成房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
	排水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待远期接入污水管网后，废水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设施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打磨废气：打磨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经一套滤筒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喷砂废气：喷砂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经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汇入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喷涂废气：喷涂工序在密闭喷涂间内进行，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烘干废气：烘干房、烘干箱密闭负压收集，废气引入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4m³）处理后肥田，待远期接入污水管网后，废水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若干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车间内设置1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车间内设置4m²危废暂存间一座。	新建

4、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环节	设备名称	数量	设施参数/型号	设计生产能力
1	机械加工	加工中心	2	CK6150D	20kg/h
2			2	CK6140H	15kg/h
3			2	CK6163B	25kg/h
4	表面修复、遮盖	裁切机	1	力宇SC631	4dm²/h
5	打磨	手持打磨机	3	/	50kg/h
6	喷砂	喷砂机	1	/	100kg/h
7	喷涂	喷涂机	2	/	10kg(水性漆)/h
8	烘干	烘干间	1	/	70kg/h
9		烘干箱	5	/	80kg/h

本项目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等文件要求。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细方案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	产能（套/年）	规格
航空航天零部件	1万	箱型结构，宽度0.2m~0.8m，尺寸根据外来订单有所调整，用于航空航天。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1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种类及用量如下表。

表 1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铝合金电控箱组件	吨/年	22.8271	材质为7015、6061铝合金
2		不锈钢电控箱组件	吨/年	27.7070	材质为304、301不锈钢
3		砂纸	吨/年	0.02	/
4		金刚砂	吨/年	2	/
5		钣金灰	吨/年	0.02	聚酯树脂，用作金属部件表面瑕疵的嵌填
6		遮蔽纸	千克/年	150	/
7		水性漆（底漆）	吨/年	2.0969	储存于漆库内
		水性漆（面漆）	吨/年	1.7420	储存于漆库内
8		切削液	吨/年	0.05	/
9		机械润滑油	吨/年	0.2	/
10		金属零件	套/年	10000	合页、把手等
11		活性炭	吨/年	0.4862	环保设施耗材
12		过滤材料	吨/2年	0.02（2年）	环保设施耗材，2年更换一次
13	能源	水	m^3（方）	72	市政供水
14		电	Kwh（度）	60万	市政供电

6.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钣金灰：俗称腻子，是一种嵌填材料，由金属粉末、滑石粉、聚酯树脂等调配而成，具有易刮涂、常温快干、易打磨、耐高温等特点。

6.3 水性漆用量计算

①喷涂面积

本项目主要对航空航天零部件组件内外表面喷涂，航空航天零部件为箱型、带门，喷涂方式为内外双面、底漆+面漆喷涂，项目喷涂面积计算见下表。

表 19　项目喷涂面积核算表

加工件	箱体尺寸（m）	表面积（内外表面，含门）（m^2/套）	数量（套/a）	喷涂总面积（m^2/a）
航空航天零部件（箱型，带门）	0.2	0.48	5000	2400
	0.3	1.08	3800	4104
	0.5	3.00	1000	3000
	0.8	7.68	200	1536
	合计			11040

根据不同的订单规格，企业喷涂的加工件的规格、数量、外形会有所调整。

②喷涂量计算公式

项目水性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用漆量=喷涂面积×喷涂厚度/（喷涂效率×水性漆固体分含量）×密度

③参数选定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底漆、面漆漆膜厚度为 40μm。根据水性漆厂家提供资料及检测报告，水性漆固体附着率取 65%，底漆固体份占比为 81%，面漆固体份占比为 58.5%。根据喷涂面积、水性漆密度及漆组分，可核算出本项目年消耗水性漆，具体参数及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20　项目水性漆使用量核算表

类别	喷涂面积（m^2/a）	漆膜厚度mm	固体分含量	固体附着率	漆密度（t/m^3）	漆用量（t/a）	合计
底漆	11040	0.04	81%	65%	2.5	2.0969	3.8389
面漆	11040	0.04	58.50%	65%	1.5	1.7420	

表 21　项目水性漆成分一览表

类别	使用	固体分	挥发分

	量（t/a）	固份比例	含量(t/a)	挥发分比例（kg/m^3）	含量(t/a)
底漆（水性环氧富锌底漆）	2.0969	81%	1.6985	89	0.0746
面漆（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1.7420	58.50%	1.0191	78	0.0906

本项目底漆物料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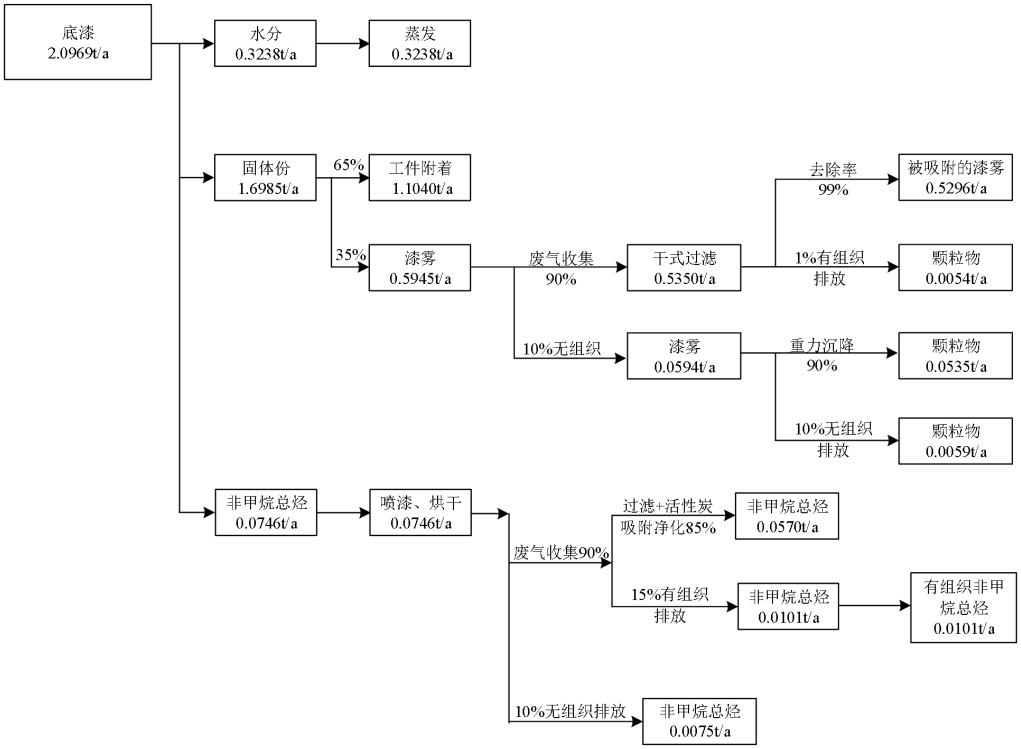

图 2 喷涂工序底漆物料平衡

本项目面漆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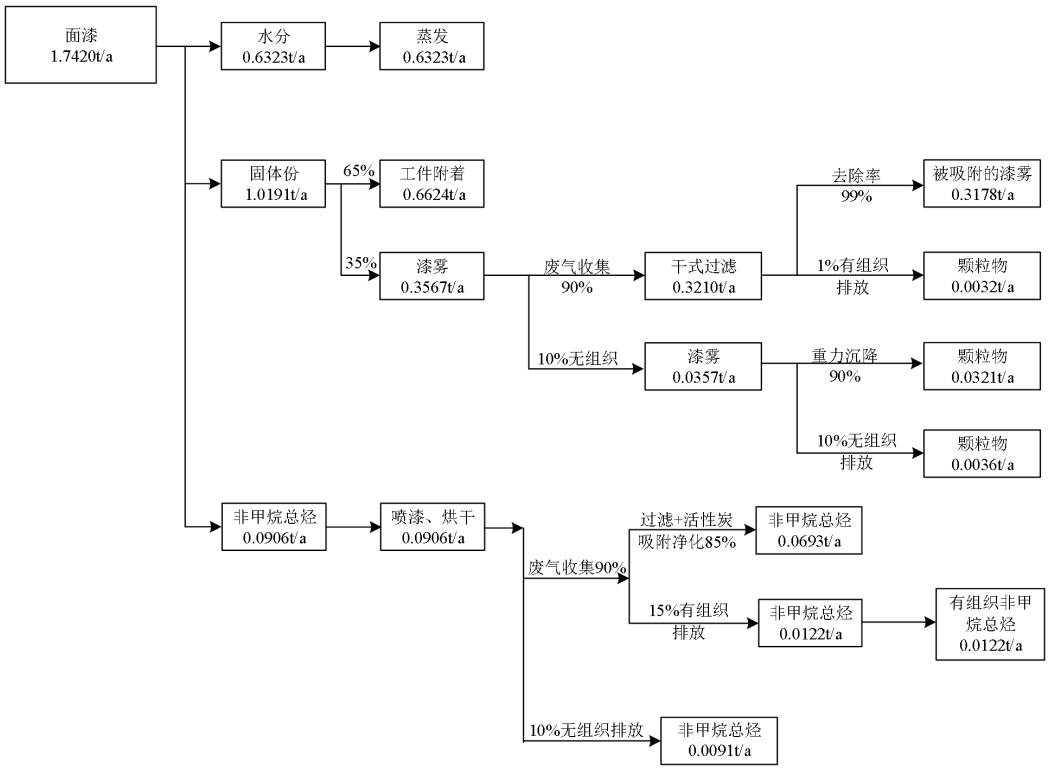

图 3 喷涂工序面漆物料平衡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工业防护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VOCs 限量值要求，底漆≤250g/L，面漆≤300g/L。本项目水性底漆 VOCs 含量 89g/L，面漆 VOCs 含量为 78g/L，均低于表中所列限值，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

7、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待远期接入污水管网后，废水排入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80 万(kW·h)/a，由市政电网供电，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采暖

项目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不含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9、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各工段呈由南向北纵向布置，按照工艺流程依次是机加工区域、表面修复间、喷砂间、喷涂间、烘干区。车间内功能区划分明确，布局合理紧凑，物料、产品转运较为顺畅，故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具体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内容包括厂房内密闭车间建设、生产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动土施工，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墙体板材安装、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非稳态噪声，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航空航天零部件，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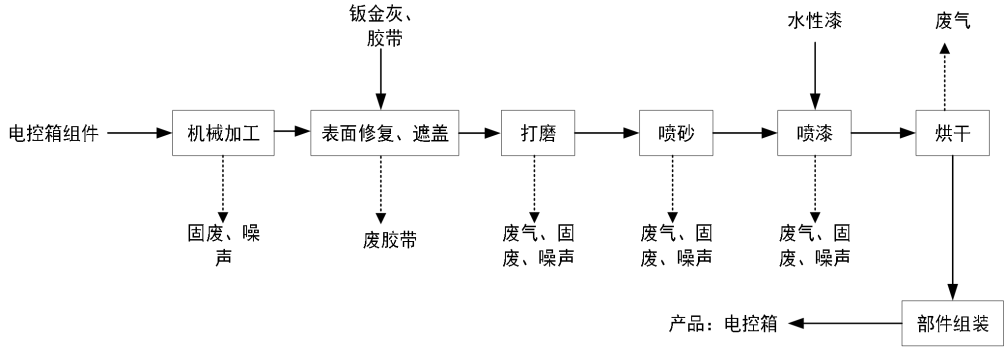

图 4 航空航天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机械加工：外购已经具备初步规格的电控箱组件，根据订单要求使用加工中心对其尺寸外形进行进一步加工，得到具备精确外形的电控箱组件。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及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及设备噪声。

②表面修复：部分电控箱组件表面可能会存在砂眼、凹坑等缺陷，人工目视检出瑕疵部件后，使用钣金灰对瑕疵处进行填补，再用塑料刮板对补灰层进行抹平，于室内自然晾干。

表面遮盖：组件表面预留的线孔、面板等处不需要进行喷砂、喷涂加工，由人工使用遮蔽纸对以上部位进行遮盖，遮蔽纸尺寸由裁切机进行定形裁切。该过程会产生废遮蔽纸。

③打磨：外购电控箱组件可能存在焊缝、毛边，表面修复过程中也可能导致其表面产生凹凸，为增加美观，由工人手持打磨机将焊缝、毛边、补灰层等打磨光滑。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及设备噪声及废金刚砂纸。

④喷砂：为提高工件表面清洁度及粗糙度，改善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同时利于后续喷涂处理，本项目对电控箱组件进行喷砂处理，喷砂在密闭喷砂间内进行，该过程会产生喷砂粉尘及设备噪声。

⑤喷涂：经喷砂后的工件送入喷涂间采用底漆+面漆的方式进行喷涂，喷涂采用高压无气喷涂，本项目外购已调配好的水性漆原料，进厂后直接使用，无需再进行调配。该过程会产生喷涂废气、废漆桶。

⑥烘干：喷涂后的工件由人工搬运至电烘房（小件入电烘箱）进行烘干，温度约 50℃，每批次烘干时长约 2h。该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⑦部件组装：工人对喷涂完成的工件进行手工组装，得到产品电控箱，该过程没有污染物产生。

表 22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产污来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废气	颗粒物	打磨	打磨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经一套滤筒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	喷砂	喷砂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经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汇入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喷涂	喷涂工序在密闭喷涂间内进行，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非甲烷总烃	烘干	烘干房、烘干箱密闭负压集气，废气引入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pH、COD、氨氮、SS	员工生活	依托厂区内已建成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待远期接入污水管网后，废水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车间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金属屑及废边角料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区暂存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废金刚砂纸	打磨	
	废金刚砂	喷砂	
	空水性漆桶	喷涂	一般固废区暂存后，由供应商定期回收
	废遮蔽纸	表面修复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空钣金灰桶	表面修复	一般固废区暂存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除尘灰	打磨、喷砂工序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4m^2）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过滤材料	环保设施运行	
	废活性炭	环保设施运行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系租用已建成闲置空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位于伊川县彭婆镇朱村西侧一处厂区内，厂区内包括三间厂房，此前曾被租赁用于存放砂料吨包，目前厂房为空置状态，无生产性设备。本项目所在的西厂房现状为空置厂房，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地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4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 366 天。其中，优良天数 234 天（占 63.9%），污染天数 132 天。在污染天数中“轻度污染”114 天（占 31.2%）、“中度污染”11 天（占 3.0%）、“重度污染”7 天（占 1.9%）、无“严重污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区域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故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目前，伊川县正在实施《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5]5 号）等文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不断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待远期接入污水管网后，废水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厂区最近地表水体为西侧 440m 的伊河，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伊河 2024 年水质为II类，水质状况为“优”，未出现水质超标情况。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伊河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声环境质量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车间全部硬化，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为事故状态下危废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泄漏。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泄漏概率低；项目所依托的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已采取了防渗措施。经过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不再对地下水、土壤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朱村，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2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经度）	Y（纬度）						
大气环境	112.46990°	34.46088°	朱村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	东	70
地表水环境	112.46379°	34.46106°	伊河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	III类	西	47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24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	有组织	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

<table>
<tr><td rowspan="6"></td><td rowspan="5"></td><td></td><td></td><td></td><td>度最高点：1.0mg/m³</td></tr>
<tr><td rowspan="2">《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50mg/m³</td></tr>
<tr><td>无组织</td><td>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20mg/m³。</td></tr>
<tr><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中其他炉窑标准</td><td>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30mg/m³</td></tr>
<tr><td>噪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td><td colspan="2">等效A声级</td><td>昼间≤65dB(A)，夜间≤55dB(A)</td></tr>
<tr><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td></tr>
<tr><td colspan="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GB18597-2023）规定</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 colspan="5">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该项目特点，本项目涉及总量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COD、氨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 0.038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223t/a，无组织排放量 0.0165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25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142t/a，无组织排放量 0.0116t/a）。
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0202t/a，氨氮 0.0017t/a，待远期接入污水管网后，废水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后排入环境量为 COD 0.0023t/a、氨氮 0.0002t/a。
因此，本项目新申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776t/a、颗粒物 0.0516t/a，COD 0.0023t/a、氨氮 0.0002t/a，本项目总量意见见附件 7。</td></tr>
</tabl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因该过程在车间内进行，且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	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响和保护措施

表 25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限值 mg/m³	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风量 m³/h	排放时间 h/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52.4533	0.0944	滤筒除尘器（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000	900	90%	97%	是	1.5736	0.0031	0.0028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达标
			无组织	/	0.0105	打磨间密闭沉降	/	900	/	90%		/	/	0.0010	1.0		达标
2	喷砂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52.4533	0.0944	袋式除尘器（TA002）+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000	900	90%	97%	是	1.5736	0.0031	0.0028	10		达标
			无组织	/	0.0105	喷砂间密闭沉降	/	900	/	90%		/	/	0.0010	1.0		达标
3	喷漆、烘干	非甲烷	有组织	41.3083	0.1487	密闭收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3000	1200	90%	85%	是	6.1962	0.0186	0.0223	5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达标
			无组	/	0.01			1200	10	0%	/	/	0.01	0.01	6		/

	工序	总烃	织		65	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38	65		标准》（DB41/1951-2020）	
		颗粒物	有组织	237.7846	0.8560			1200	90%	99%	是	2.3778	0.0071	0.0086	3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中其他炉窑标准	达标
			无组织	/	0.0951	喷涂间密闭沉降		1200	10%	90%	/	/	/	0.0095	1		达标

*备注：本项目滤筒除尘器（TA001）及袋式除尘器（TA002）设计处理效率为99%，但因本项目污染产生量较少、产生浓度较低，考虑到实际处理效果，本次核算按照处理效率97%进行统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名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DA00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 112°28'8.44"	N 34°27'40.38"	15	0.3	常温	15.72	900	颗粒物
DA002排气筒		E 112°28'8.62"	N 34°27'41.24"	15	0.3	35	11.79	1200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源强核算

①打磨粉尘

本项目原料电控箱组件的表面需要进行打磨处理以进行平整、去除毛刺，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气，打磨工序在密闭操作间内进行。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金属组件原料使用量 50.4237t/a，经过机械加工进入打磨环节的原料量为 47.9026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049t/a，废气经滤筒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效率以 90%计，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约 99%（因产生浓度较低，实际处理效率以 97%计）；未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产生，在密闭打磨间内重力沉降（处理效率 90%）。抛光工序年工作时长为 900h。

②喷砂粉尘

打磨工序造成的原料质量损失占比较小可以忽略不计，进入喷砂工序处理的工件总重约 47.9026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则喷砂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049t/a，项目喷砂间密闭，采用棕刚玉作为喷砂料。喷砂废气连接至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汇入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砂废气负压收集效率按 90%计，除尘器处理效率约 99%（因产生浓度较低，实际处理效率以 97%计）；未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产生，于密闭喷砂间内重力沉降（处理效率 90%）。喷砂工序年工作时长为 900h。

③喷涂、烘干废气

项目建设 2 座喷涂间，喷涂间、烘干间、电烘箱均采用密闭负压抽风，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喷涂与烘干工序相互独立，可同时运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底漆和面漆喷涂时间均为2h，年运行时间均为1200h，喷涂后的工件由人工搬运至烘干间、电烘箱内，喷涂工序、烘干工序年运行时间约1200h/a。项目使用水性漆进行喷涂，喷涂间和烘干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和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85%、颗粒物设计去除效率为99%，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进行喷涂，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涂料成分、各工序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核算，为后续污染源分析提供源强数据。本项目用漆量为底漆2.0969t/a、面漆1.7420t/a，计算挥发份（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共计0.1562t/a，颗粒物（漆雾）产生量为2.7175t/a（工件附着率65%），列出本项目喷涂、烘干工序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如下表28。

表27　本项目底漆、面漆主要成分含量表

类别	使用量（t/a）	固体分		挥发分	
		固份比例	含量(t/a)	挥发分比例（kg/m³）	含量(t/a)
底漆（水性环氧富锌底漆）	2.0969	81%	1.6985	89	0.0746
面漆（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1.7420	58.50%	1.0191	78	0.0906
小计	3.8389	/	2.7175	/	0.1652

表28　本项目喷涂、烘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表

工艺环节	非甲烷总烃挥发量		颗粒物散失量（未附着于工件）		
	挥发比例	污染物产生量（t/a）	固体分总质量（t/a）	固体附着率	颗粒物散失量（t/a）
喷涂+烘干工序（底漆+面漆）	100%	0.1652	2.7175	65%	0.9511

1.2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打磨工序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打磨间整体密闭，废气负压收集经滤筒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29　打磨工序负压收集风量核算表

污染源	长(m)	宽(m)	高(m)	房间容积(m^3)	换气次数（次/h）	风量（m^3/h）
喷砂间	5	3	3	45	40	1800

根据计算，本项目滤筒除尘器（TA001）风量不应低于 1800m^3/h，本项目设置为 2000m^3/h，能够满足处理要求。

②喷砂工序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喷砂工序在密闭喷砂间内进行，喷砂工序产生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核算喷砂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处理措施可行。

表 30　喷砂工序负压收集风量核算表

污染源	长(m)	宽(m)	高(m)	房间容积(m^3)	换气次数（次/h）	风量(m^3/h)
喷砂间	5	3	3	45	30	1350

根据计算，本项目袋式除尘器（TA002）风量不应低于 1350m^3/h，本项目设置为 2000m^3/h，能够满足处理要求。

③喷涂及烘干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喷涂及晾干工序在密闭喷涂间、烘干间、电烘箱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其所列举喷漆涂装工序的污染防治技术包括过滤（颗粒物）、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物），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处理工艺为可行性工艺。

表 31　喷涂、烘干工序负压收集风量核算表

污染源	长(m)	宽	高(m)	房间容积	换气次数	数量	风量m^3/h

		(m)		(m^3)	（次/h）		
喷涂工序	5	3	3	45	20	2	1800
烘干间	5	3	3	45	20	1	900
烘干箱	2	2	2	8	20	1	160
	1	1	2	2	20	1	40
	1	1	1	1	20	3	20

根据计算，本项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风量不应低于 2920m^3/h，本项目设置为 3000m^3/h，能够满足处理要求。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相应浓度未全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朱村。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分别经滤筒除尘器（TA001）和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合并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浓度最大为 3.1472mg/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喷涂和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2.3778mg/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 6.1962mg/m^3，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非甲烷总烃 50mg/m^3）。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环境保护目标为朱村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的排放。本次评价考虑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突发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此情况下，处理效率为 20%，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次)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应对措施
DA001	滤筒除尘器（TA001）、袋式除尘器（TA002）发生故障	颗粒物	1次/年	0.5	83.9253	0.1679	0.0839	停止生产，设备抢修
DA002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发生故障	颗粒物	1次/年	0.5	190.2277	0.5707	0.2853	
		非甲烷总烃		0.5	33.0	0.0991	0.0496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发现问题可及时处理。建立企业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确保废气处理措施能够正常运行，尽可能减少因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引起的非正常工况发生。

1.5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

表 33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mg/m^3$，3.5kg/h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30mg/m^3$

			1中其他炉窑标准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50mg/m^3
厂界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mg/m^3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6mg/m^3（1h平均值）/20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厂区外。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待远期接入污水管网后，废水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6人，年工作300天，员工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用水量按40L/人·d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24m^3/d（72m^3/a），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192m^3/d（57.6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远期接入管网后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厂房南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施肥，待远期接入污水管网后，废水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厂区外，厂区化粪池容积为 4m^3，厂区内目前仅有本项目一家企业，厂区内另外两间库房无常驻人员，现有化粪池容积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

表 34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职工生活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悬浮物	氨氮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350	200	30
产生量（t/a）	0.0202	0.0115	0.0017
治理设施名称	化粪池		
处理能力（m^3）	4		
治理工艺	厌氧		
治理效率（%）	20	30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废水排放量（t/a）	57.6		
浓度（mg/L）	280	140	29.1
污染物排放量（t/a）	0.0161	0.0081	0.0017
排放方式	周边肥田不外排，待接入污水管网后，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排放去向（远期）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浓度（mg/L）	40	10	3
污染物排放量（t/a）	0.0023	0.0006	0.0002
是否达标	是		

本项目所在厂区尚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生活污水去向为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待远期接入污水管网后，废水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采用“沉砂池+A2/O＋深度处理（磁混凝+过滤）+消毒（紫外线）”进行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COD 40mg/L、SS 10mg/L、NH_3-N 3mg/L），污水厂一期处理规模为 3 万 m^3/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57.6m^3/a，远低于一期处理规模。伊川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COD 320mg/L，SS 180mg/L，

NH_3-N 35mg/L，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 280mg/L，SS 140mg/L，NH_3-N 29.1mg/L，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3）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噪声源强主要为加工中心、打磨机、喷砂机、喷涂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均为室内固定噪声源，源强为 80~85dB(A)之间，经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降噪 20dB(A)左右。以本项目厂房西南角为原点建立坐标系。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设备数量/台	叠加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建筑物外1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加工中心组团	80	6	87.8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12	20	1	3	20	12	30	78	62	66	58	8:30~12:00，13:00~17:30	20	55	38	43	35
打磨机组团	85	3	89.8		3	20	1	12	20	3	30	68	64	80	60			45	40	57	37
喷砂机	85	1	85.0		3	30	1	12	18	3	4	63	60	75	73			40	36	52	49
喷涂机（喷涂间1）	80	1	80.0		3	40	1	12	4	3	16	58	68	70	56			35	44	47	32
喷涂机（喷涂间2）	80	1	80.0		5	35	1	10	16	5	5	60	56	66	66			37	32	43	43
风机（TA001）	80	6	87.8		1	20	1	14	20	1	30	65	62	88	58			41	38	64	35
风机组团（TA002、TA003）	85	3	89.8		1	40	1	14	40	1	10	67	58	90	70			43	34	66	4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声环境影响及厂界达标分析

本次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具体如下：

①声环境预测模式

a 点声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lg（r / r_0）$$

式中：L_r——关心点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r—关心点与参考位置的距离，m；

L_0—参考点处的噪声值；

r_0—参考位置与噪声源的距离，m。

b 噪声叠加模式

$$L = 10 \times \lg\left(\sum_{i=1}^{n} 10^{0.1L_{Ai}}\right)$$

式中：L—噪声叠加值，dB（A）；

L_i—第 i 个噪声级，dB（A）。

c.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噪声预测结果

评价根据本项目噪声设备分布情况对噪声影响进行预测，本项目仅昼间运行，本项目所在厂房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车间	贡献值	48.35	66.93	46.75	51.90
标准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3 噪声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7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东、南、西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北厂界因与其他企业仓库共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1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屑及废边角料、废金刚砂纸、废遮蔽纸、空水性漆桶、空钣金灰桶、打磨及喷砂工序收尘灰，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非住宿人员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kg/d（0.9t/a），废物代码 900-099-S64，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金属屑及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及废边角料约占原料量 5%左右，即 2.5212t/a，废物代码为 374-099-S17，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②废金刚砂纸：打磨使用的砂纸需要定期更换，废金刚砂纸产生量约为 0.02t/a，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废遮蔽纸：裁切机废遮蔽纸产生量约为 100kg/a，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④空水性漆桶：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包装规格为 25kg/桶的金属桶，废漆桶产生量约 133 个/a，重量约 66.5kg/a。漆桶密封保存，经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暂存后，由供应商定期回收。

⑤空钣金灰桶：本项目钣金灰包装规格为 2kg/pcs 金属桶装，空桶产生量约 10 个/a，重量约 1kg/a，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密封保存，经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暂存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⑥打磨、喷砂工序收尘灰：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打磨、喷砂工序收集到的灰量（含地面降尘）为 0.2021t/a，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密封袋装保存，经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暂存后定期清运。

⑦废金刚砂：本项目喷砂工序废金刚砂产生量约为 0.8t/a，采用密闭袋装保存，经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由资源回收单位定期回收。

（3）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机械加工过程需要用到切削液，切削液原液使用量约 0.05t/a，其按 1：20 的比例与水进行配制，使用过程中约有 20%的损耗，则废切削液排放

量约为 0.84t/a，废物类别属于“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使用专用收集桶密闭收集，于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本项目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需要使用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废物类别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使用专用收集桶密闭收集，于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年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264t/a，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吸附能力为 0.26g/g，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126t/a，废物类别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使用密闭包装袋收集，于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过滤材料：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材料在线量为 0.02t，每 2 年更换一次，则废过滤棉平均产生量为 0.01t/a，其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过滤棉密闭袋装保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8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类别	处理方式
1	废金属屑及废边角料	2.5212t/a	一般固废	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2	废金刚砂纸	0.02t/a	一般固废	定期清运
3	废遮蔽纸	100kg/a	一般固废	定期清运
4	空水性漆桶	66.5kg/a	一般固废	供应商回收
5	空钣金灰桶	1kg/a	一般固废	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6	收尘灰(打磨、喷砂)	0.2021t/a	一般固废	定期清运
7	废金刚砂	0.8t/a	一般固废	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内东侧区域，占地面积面积约 10m^2，地面设置防渗，并设置固废分类标识，不同特性物质分区保存。

表 40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01	各类机械设备	液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半年	T，I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6-09	0.84	机械加工	液态	切削液	乳化剂	每天	T，I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0.6126	环保设备运行	固态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每年	T/In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材料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2年)	环保设备运行	固态	过滤棉	非甲烷总烃	每2年	T/In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	900-217-08	车间北侧	4	放置于专用容	0.05t	十个

			矿物油废物				器内		月
2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6-09			放置于专用容器内	2t	
3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密闭保存	0.5t	
4		废过滤材料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闭保存	0.1t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4m^2，位于车间内人员活动相对较少的东侧区域。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张贴标识标签，地面及裙角设置防渗层并配备防泄漏托盘，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包装保存，不同类别、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并由专人进行出入库管理和台账登记。

4.2 环境管理要求

A.危废间的建设及运行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并规范化运行，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管理要求

类别	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体要求	（1）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2）暂存间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污染控制要求	（1）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3）暂存间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在暂存间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3）具有挥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4）应按HJ1259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5）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环境监测要求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应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

急要求	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B.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相关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a.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预算，本项目实施后危废年产量为 1.4726t/a，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具体内容参见 HJ1259-2022 附录 A。

b.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①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②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 HJ1259-2022 附录 B。

③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企业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④记录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c.危险废物申报要求

①企业可以自行申报，也可以委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或者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的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

②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应当按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申报。

③申报内容包括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贮存情况，申报报告格式参见 HJ1259-2022 附录 C。

④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的单位，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危险废物申报报告，经其确认并在线提交后，完成申报。

C.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

企业转移危险废物，应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a.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b.企业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c.企业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

d.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e.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D．其它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废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企业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环境信息。在危废间外设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牌，信息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危废名称、危废代码、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

5、运营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于厂房内，地面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存放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等，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托盘或围堰，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本项目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的概率很小。

6、环境风险

6.1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危险物质识别如下。

表 43　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比值计算表

类型	物质名称	储存方式	厂内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环境风险物质	润滑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	危废间内，密闭包装	1.4909	2500	0.0006
合计					0.000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Q=q1/Q1+q2/Q2+q3/Q3...+qn/Qn=0.0006＜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C，当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进行简

单分析。

表 4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盈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朱村西侧
地理坐标	东经112度28分8.740秒，北纬34度27分40.390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油类物质　　分布：设备内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环境影响途径：油类物质泄漏后直接渗入地下，发生火灾时，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入大气造成污染。 危害后果：油类物质泄漏后如没有得到有效控制，下渗可能会造成附近的地表水、地下水体、土壤污染，燃烧产生的废气可引起中毒。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监测，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进行明火控制、维修用火控制等； ③机油在车间固定区域存贮，危废设专用危废暂存间暂存，暂存区域均以高抗渗水泥及环氧漆表层加强防渗，并设围堰防止油类物质在事故情况下外泄； ④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应急石灰、沙子），避免遇明火发生风险事故；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易燃性、有毒有害物质。项目风险物质的存储量较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风险潜势较低。在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在可控制范围内，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一套领导监督负责、员工值日的安全检查制度至关重要。落实事故风险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员，检查排除事故风险隐患。

（2）安全运行组织管理标准化。主要是制定以车间安全运行为目标的安全管理全过程的各项详细的、可操作的管理标准，并在管理中严格贯彻和执行。

（3）安全条件标准化。主要是保证车间安全，水、电、气等管线设施规范、完善，设备及各种附件完好，现场布置合理、通道畅通、整洁卫生，安全标志齐全、醒目直观，安全防护措施与报警装置齐全可靠，安全事故抢救设施齐全、性能良好，并要依次制定相应的各项标准，以作建设和检查的依据。

（4）安全操作标准化。主要针对生产车间制定操作程序和动作标准，实现标准化操作。

（5）漆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防火、防爆设计。

（6）项目配置一定数量的安全防护器材、急救器材等，并设置专人对应急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检修检查，更新维护。配备应急物资，在厂区配备吸油和拦油物资，消防灭火物资，覆盖砂土等物资，针对泄漏等事故，配备呼吸器，消防防护服等应急物资，并对应急物资的数量和储存情况进行核查，定期演练。

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尽管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但是通过有效的组织，严格的管理控制，可将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7、排污许可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743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所涉生产工艺包括机械加工、打磨、喷砂、喷涂、烘干等。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因此不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喷涂原料为水性漆的使用量为 3.8389t/a 低于 10t/a，因此不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应属于“名录”中的“其他”类，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表 4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37				
86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374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	**其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7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占总投资 5.55%。环境保护

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6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保建设规模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化粪池（1座，4m³）	/
废气治理	颗粒物（打磨）	打磨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经一套滤筒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颗粒物（喷砂）	喷砂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经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汇入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喷涂及烘干废气	喷涂及烘干工序密闭进行，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5
噪声治理	减震基础、建筑隔声		0.5
固废治理	废金属屑及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2
	废金刚砂纸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清运	
	废遮蔽纸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清运	
	空水性漆桶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供应商定期回收	
	空钣金灰桶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收尘灰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清运	
	废金刚砂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废润滑油	密闭保存暂存于4m³危废间内，由具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2
	废切削液		
	废活性炭		
	废过滤材料		
合　　计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打磨及喷砂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打磨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采用负压收集，经一套滤筒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砂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经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汇入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
	喷涂及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涂及烘干工序密闭进行，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打磨、喷砂、喷涂及烘干等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20mg/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_3-N、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待远期管网建成后进入伊川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伊川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要求：COD 320mg/L，SS 180mg/L，NH_3-N 35mg/L。
	雨水	/	雨污分流，雨水经管网排出厂外。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金属屑及废边角料、空水性漆桶、空钣金灰桶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单位或供应商回收；废金刚砂纸、废遮蔽纸、收尘灰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及厂区运输通道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其他地面进行绿化；危废暂存间底部及地面与墙壁相接处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漏的产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常备消防器材； 2、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建设； 3、为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制定完备的管理制度，对原辅材料的使用状况进行登记，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应同步运行，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应同步停运，防止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导致土壤和大气环境受到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废气排气筒按照“排污口整治”要求进行，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设置醒目标志。 2、项目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资质； 3、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4、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并采纳评价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58	/	0.0258	/
	非甲烷总烃	/	/	/	0.0388	/	0.0388	/
废水	COD	/	/	/	0.0161	/	0.0161	/
	氨氮	/	/	/	0.0017	/	0.0017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及废边角料	/	/	/	2.5212	/	2.5212	/
	废金刚砂纸	/	/	/	0.02	/	0.02	/
	废遮蔽纸	/	/	/	0.1	/	0.1	/
	空水性漆桶	/	/	/	0.665	/	0.0665	/
	空钣金灰桶	/	/	/	0.001	/	0.001	/
	收尘灰	/	/	/	0.2021	/	0.2021	/
	废金刚砂	/	/	/	0.8	/	0.8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1	/	0.01	/
	废切削液	/	/	/	0.84	/	0.84	/

	废活性炭	/	/	/	0.6126	/	0.6126	/
	废过滤材料	/	/	/	0.01	/	0.01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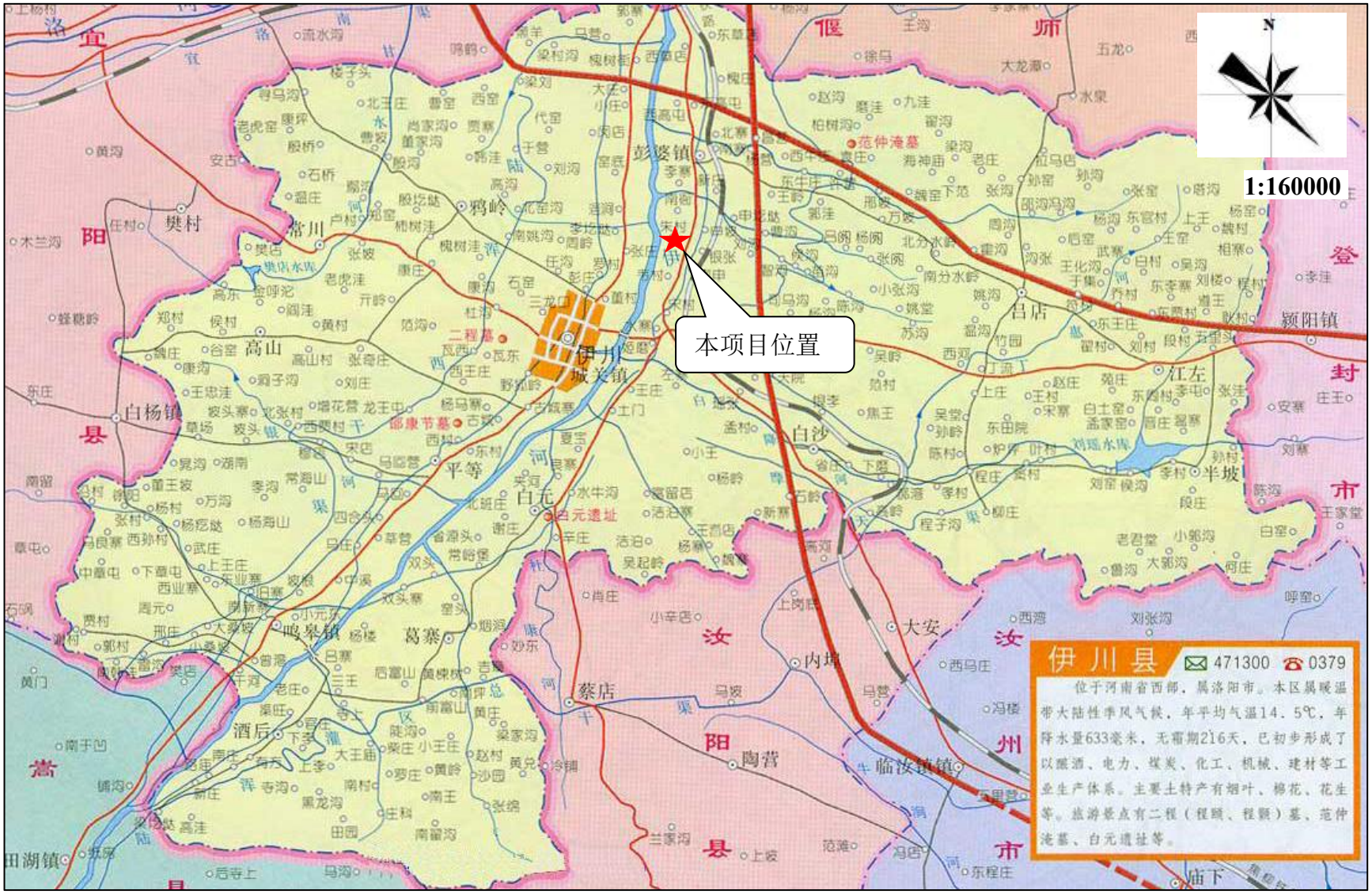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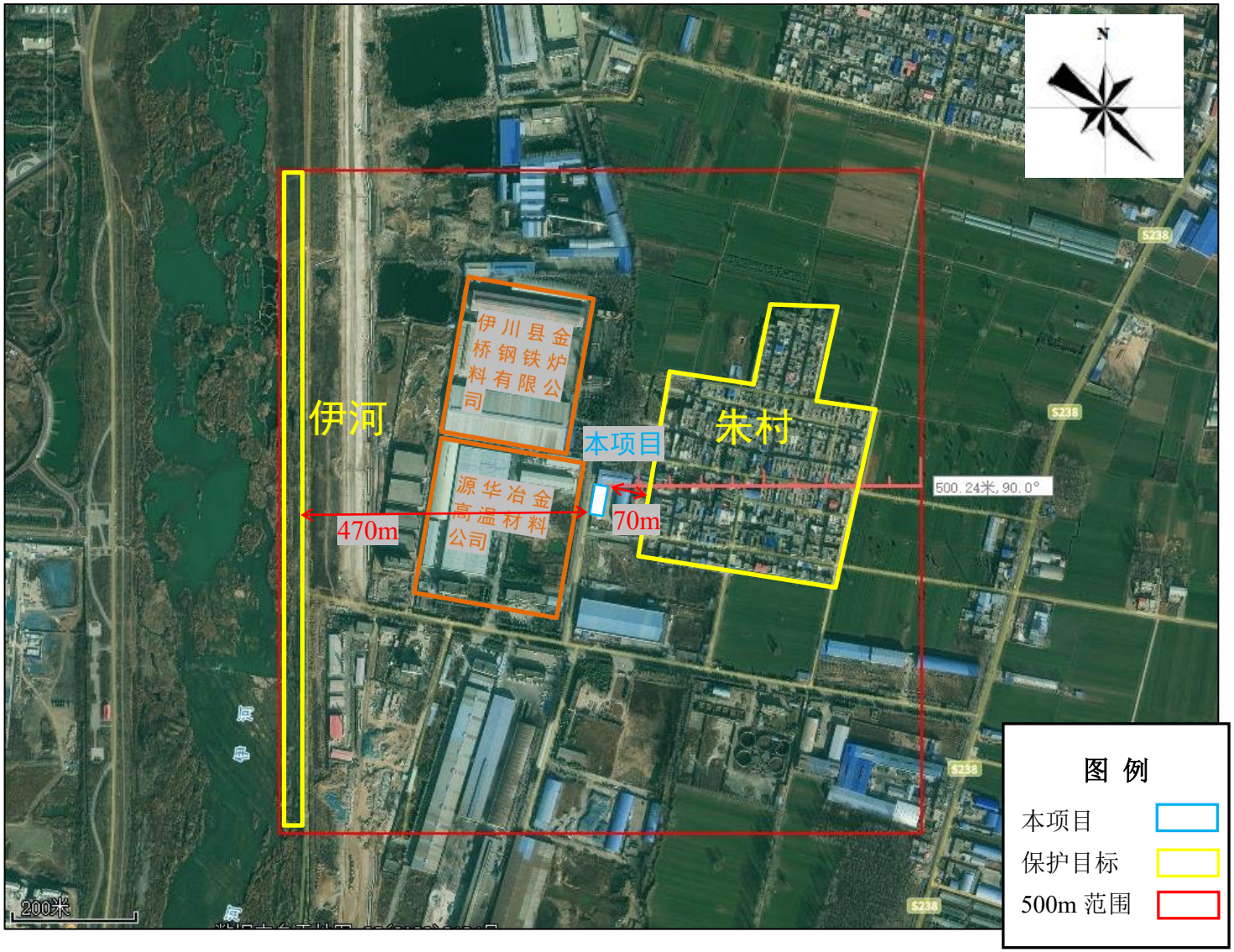
N
伊川县金桥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源华冶金高温材料公司
伊河
本项目
朱村
470m
70m
500.24米, 90.0°
S238
200米
图 例
本项目
保护目标
500m 范围

附图 2 周边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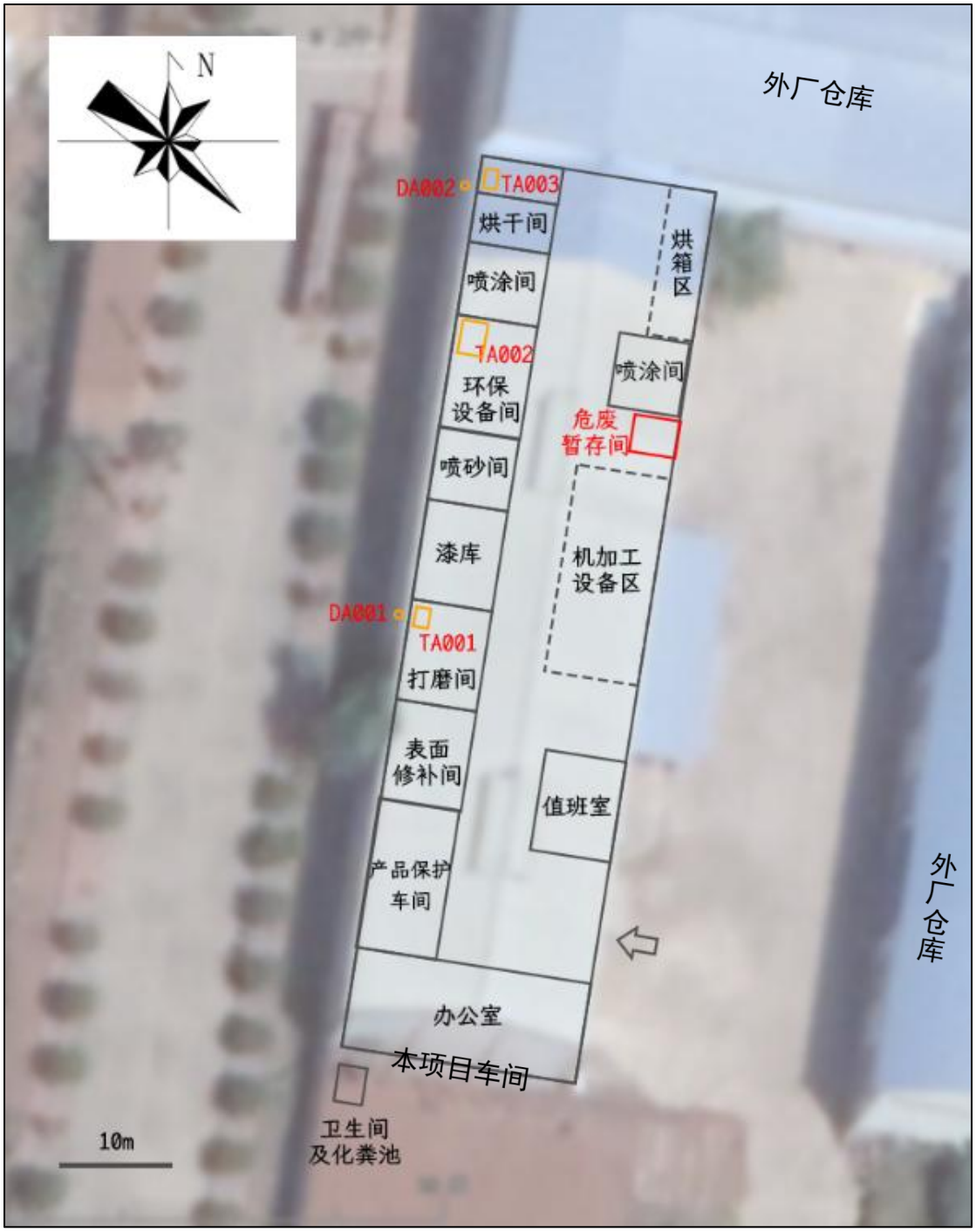

附图 3-1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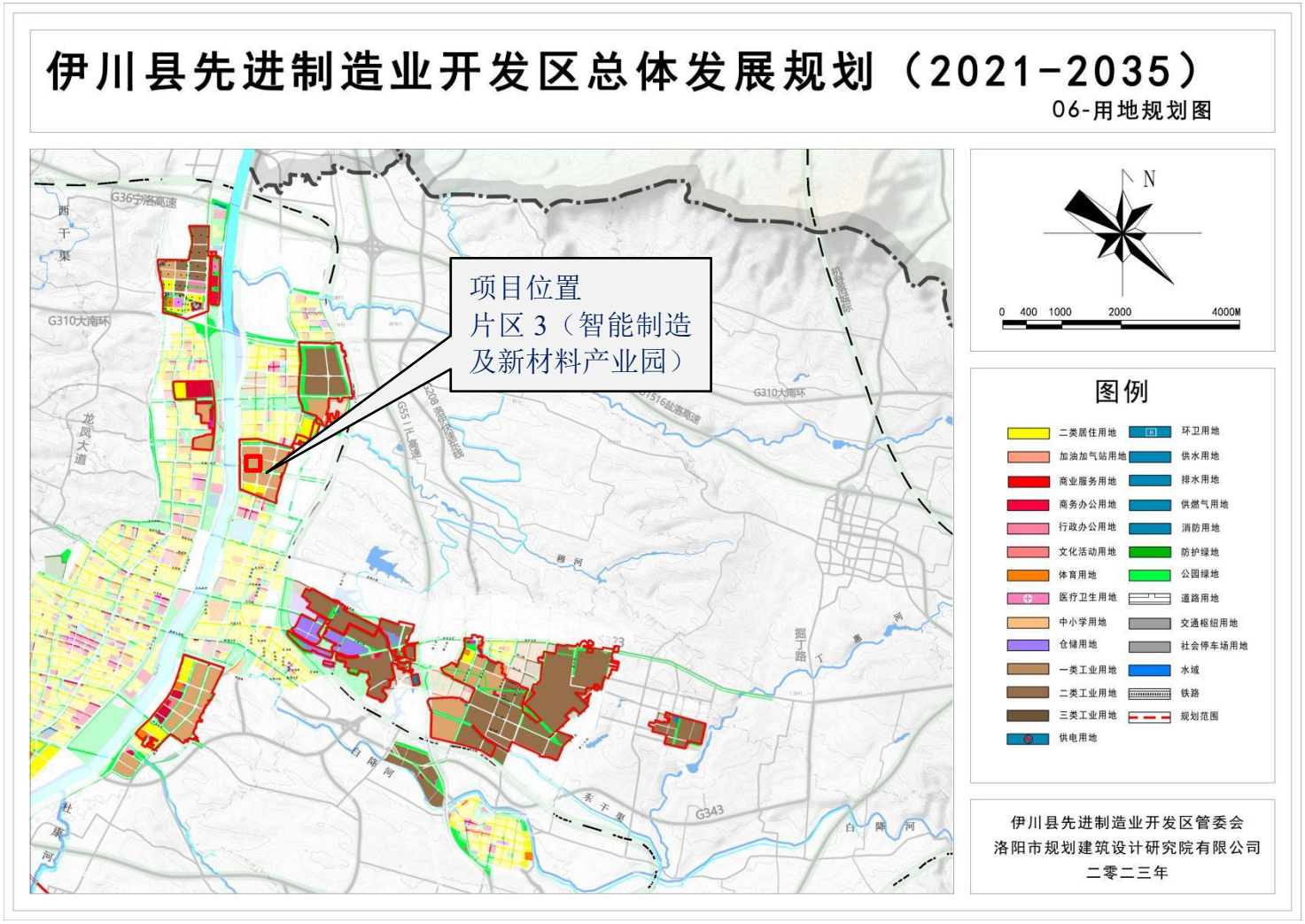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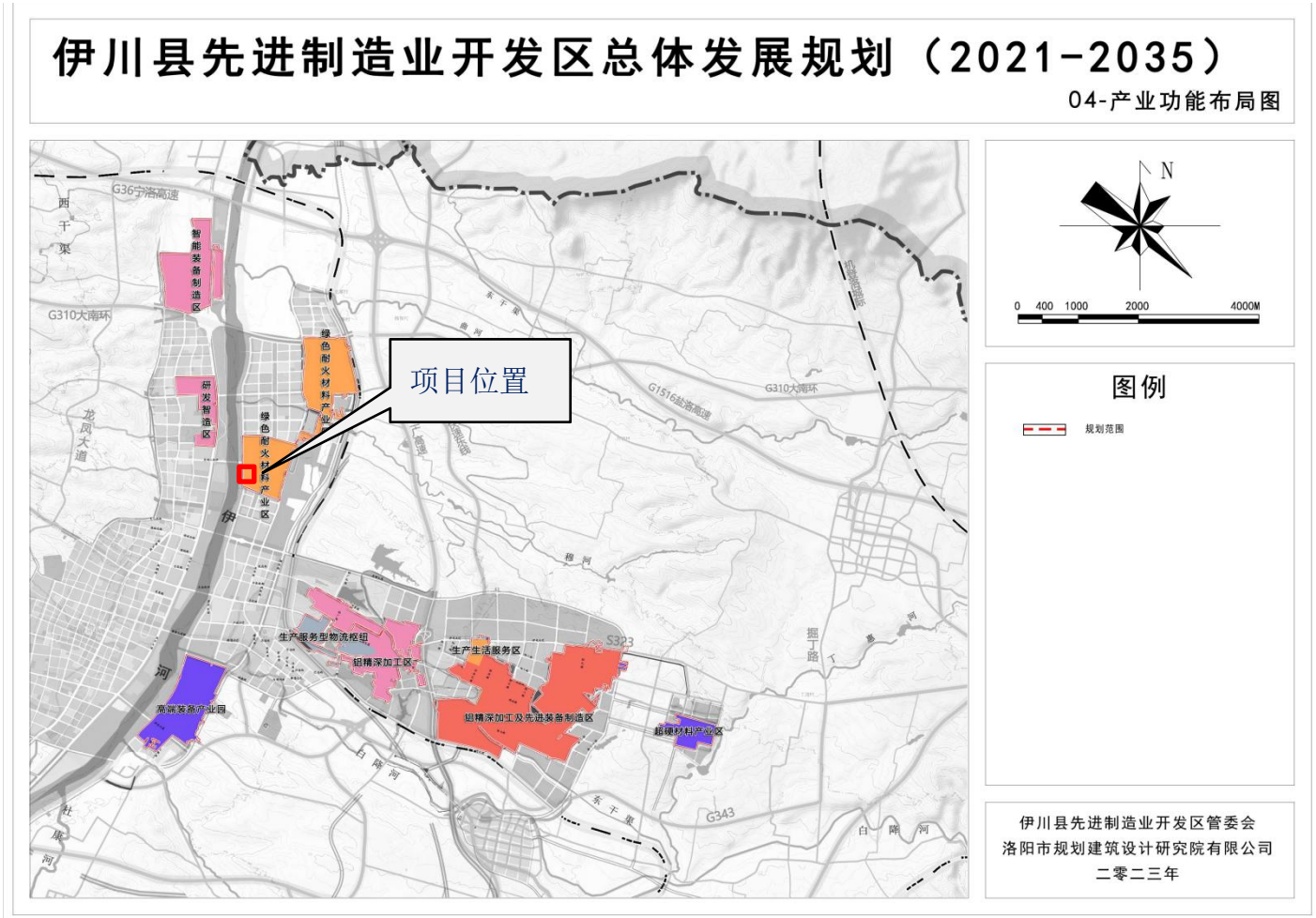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布局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示意图

功能分区图

附图 7 项目与伊河湿地公园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现场照片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项目所在厂区中部</td><td>本项目厂房</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项目厂房内部</td><td>厂区内其他厂房现状（仓库）</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朱村</td><td>工程师到场照片</td></tr>
</table>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 洛阳盈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 洛阳盈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项目 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洛阳盈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3-410329-04-01-849161

项 目 名 称：洛阳盈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盈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29MAE6K8QX4U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朱村西侧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朱村西侧，利用已建成车间进行建设，建筑面积约为8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航空航天零部件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1万套航空航天零部件。主要工艺包括机械加工、表面修复、打磨、喷砂、喷涂、烘干等。主要设备包括：加工中心、手持打磨机、喷砂机、喷涂机、烘干机等，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

项 目 总 投 资： 27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5年03月28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E6K8QX4U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洛阳盈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智晓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喷涂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智沟村村委会隔壁15号1楼厂房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11 月 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
身份证号：4103

乙方(承租人)：洛阳盈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身份证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出租人与承租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赁房屋在伊川县彭婆镇朱村工业区村西，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三、该房屋租赁期共 年，自 2025 年 年 12 月 30 日止。

三、每年乙方向甲方交纳土地租金 元。先付款后用地的方法，于当年年初 1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全年租金，租赁期满后合同自动解除。

四、乙方租用本房产后应注意以下事项：

租赁期内，承租人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该房屋所在地部门管理规约。甲方不分担乙方在租房期内对其自身造成的损失、安全事故和对第三方造成的任何道德、经济纠纷及安全事故等情况。

1、乙方应遵守中国法律，不做违法乱纪的活动，若有违反法律，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应注意居住安全，自行采取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加强用电安全，不得乱拉、乱接电线;对于防盗、防火、用电安全进行经常检查。如乙方措施不当造成损失，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第三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由乙方全额赔偿对方，并按违约处理。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该房屋主体结构。

五、甲方在合同期内，不能擅自无故收回租给乙方的房屋，如因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时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费用。

六、甲方将此房出租给乙方自用，乙方对租用房没有处理

权，不能擅自与人合租、转租或借给他人，也不能改变其用途，否则属于违约。如有此类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收回该房屋。

七、租赁期内由乙方承担电费。

八、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 1 个月前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九、乙方交还甲方该房屋时，需结清所有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并保持房屋、设施及设备完好整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乙方承租到期应完好归还房屋和所有钥匙。

十、租赁期人力不可为的事情（自然灾害 国家政策等等）双方互不担责。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因房屋权属问题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2、租赁期间，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

十二、合同的解除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1)擅自将房屋转让，对外投资入股或与他人调换;(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若甲方依上述约定而解除合同，并有权追述乙方法律责任。

十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联系电话:

2025 年 1 月 1 日

乙方(

联系电话:1

2025 年 1 月 1 日

附件 5 投资合作协议（入驻证明）

投资合作协议

甲方：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韩海洋

住所地：伊川县豫港路东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9MB1482750A

联系方式：0379-68359030

乙方：洛阳盈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曾晓阳

住所地：伊川县鸦岭镇朱村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E6K8QX4U

联系方式：15290597211

经甲乙双方互相考察和友好协商，乙方决定在甲方管辖区投资建设洛阳盈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项目，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并坚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原则，现甲乙双方就项目合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各方共同信守。

一、项目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就在伊川县开发区内建设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项目展开合作，项目总投资 270 万元。

二、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项目

甲　　方：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　　方：洛阳盈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6 水性漆成分分析表

CMA
230008220862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606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23-FC04150-1

样 品 名 称	水性环氧富锌底漆
委 托 单 位	武汉九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检 测 中 心	（盖章）

机械工业表面覆盖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表面工程实验室）

机械工业表面覆盖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表面工程实验室）

报告编号：2023-FC04150-1　　第 1 页 共 1 页

委托单位	武汉九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水性环氧富锌底漆	样品数量	一组
生产单位	武汉九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送样日期	2023.04.20
产品批号	——	检测日期	2023.04.20～05.21
样品状态	样品分装，基料搅拌均匀无结块		
检测项目	在容器中状态、不挥发物含量、不挥发分中金属锌含量、干燥时间、耐冲击性、弯曲试验、附着力、耐水性、耐盐雾性		
检测依据	HG/T4759-2014《水性环氧树脂防腐涂料》和 HG/T5176-2017《钢结构用水性防腐涂料》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DHG-9073BS-III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AUW320 型电子分析天平、QTJ 弯曲仪、QCJ 冲击仪、ISO 划格器、Q-FOG SSP1100 盐雾试验箱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备注
在容器中状态		/	正常	正常	目测	
不挥发物含量		%	≥40	81	GB/T1725-2007	105℃，1h
不挥发份中金属锌含量		%	≥60	70.9	HG/T3668-2009	
干燥时间	表干时间	h	≤4	2 已干	GB/T1728-2020	
	实干时间	h	≤24	24 已干	GB/T1728-2020	
耐冲击性		cm	≥40	50	GB/T1732-2020	
弯曲实验		mm	2	2	GB/T6742-2007	
附着力		级	≤1	1	GB/T9286-2021	刀间距 1mm
耐盐雾性(360h)			300h 盐雾试验，涂层不起泡，不脱落，不生锈，不开裂	360 h 盐雾试验，涂层无起泡，无脱落，无生锈，无开裂	GB/T1771-2007	

以下空白

检测结论	送检样品检测项目“不挥发物中金属锌含量”符合 HG/T5176-2017《钢结构用水性防腐涂料》中的单项技术要求，其它检测项目检测结果符合 HG/T4759-2014《水性环氧树脂防腐涂料》表 1 中单项技术要求。 报告签发日期：2023 年 05 月 22 日
备　注	涂料配比： 基料：固化剂=14.5：1（重量比）

编制：　　审核：　　批准：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二路 126 号；　电话：027-83641671 / 83618641；　传真：027- 83646959；　邮箱：wuhanbfj@126.com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无中心“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部分提供和部分复制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检验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中心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二路126号

邮政编码：430030

电　　话：027－83641671

传　　真：027－83646959

电子邮箱：wuhanbfj@126.com

CMA
170008220862

ilac-MRA CNAS

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606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23-FC04098-2

样 品 名 称　水性环氧树脂类漆

委 托 单 位　武汉九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 托 检 测

检 测 中 心（盖 章）

检测专用章

机械工业表面覆盖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表面工程实验室)

机械工业表面覆盖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表面工程实验室)

报告编号：2023-FC04098-2　　第 1 页 共 1 页

委托单位	武汉九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 品 名 称	水性环氧树脂类漆	样品数量	一组
生产单位	武汉九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送样日期	2023.04.25
产品型号		检测日期	2023.04.25-05.15
样品状态	送检样品分装，搅拌均匀无结块		
检测 项 目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评 定 依 据	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AUW320型电子分析天平、卡菲尔水分测定仪、CLARUS580气相色谱仪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结论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L	≤250	89	GB/T23986-2009	合格

以下空白

检测结论	送检样品检测项目检测结果符合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 产品技术要求》表1水性涂料中-工业防护涂料-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金属基材 防腐涂料-双组分面漆的技术要求。 报告签发日期：2023年05月16日
备　注	涂料配比 A:B=10：1 (m/m)

编制：　　审核：　　批准：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无中心“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部分提供和部分复制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检验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中心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研口区宝丰二路126号
邮政编码：　430030
电　话：　027 -83641671
传　真：　027 -83646959
电子邮箱：wuhanbfj@126.com

23000822086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606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23-FC04150-3

样 品 名 称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委 托 单 位	武汉九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检 测 中 心	（盖章）

机械工业表面覆盖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表面工程实验室）

机械工业表面覆盖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表面工程实验室）

报告编号：**2023-FC04150-3**　　第 1 页 共 1 页

委托单位	武汉九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样品数量	一组
生产单位	武汉九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送样日期	2023.04.20
产品批号	——	检测日期	2023.04.20～05.21
样品状态	样品分装，基料搅拌均匀无结块		
检测项目	容器中状态、细度、干燥时间、耐冲击性、弯曲实验、 附着力、耐水性		
检测依据	HG/T4761-2014《水性聚氨酯涂料》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AUW320 型电子分析天平、QXP 刮板细度计、QTJ 弯曲仪、QCJ 冲击仪、ISO 划格器、SC150-S30 恒温水（油）浴箱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备注
容器中状态		/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目测	
不挥发物含量		%	≥50	58.5	GB/T1725-2007	105°C，1h
干燥时间	表干时间	h	≤2	2 已干	GB/T1728-2020	
	实干时间	h	≤24	24 已干	GB/T1728-2020	
耐冲击性		cm	50	50	GB/T1732-2020	
弯曲实验		mm	2	2	GB/T6742-2007	
附着力		级	≤1	0	GB/T9286-2021	刀间距 1mm
耐水性(48h)		/	无异常	无异常	GB/T1733-1993	室温

以下空白

检测结论	送检样品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 HG/T4761-2014《水性聚氨酯涂料》中的技术要求。 报告签发日期：2023 年 05 月 22 日
备　注	涂料配比： A：B=6：1（重量比）

编制：　　审核：　　批准：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二路 126 号　电话：027-83641671 / 8361864[illegible]　传真：027- 83646959；　邮箱：wuhanbfj@126.com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无中心“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部分提供和部分复制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检验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中心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二路126号
邮政编码：430030
电　　话：027－83641671
传　　真：027－83646959
电子邮箱：wuhanbfj@126.com

23000822086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606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23-FC04098-6

样 品 名 称	水性聚氨酯类漆
委 托 单 位	武汉九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检 测 中 心	（盖章）

机械工业表面覆盖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表面工程实验室）

机械工业表面覆盖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表面工程实验室）

报告编号：2023-FC04098-6　　第 1 页 共 1 页

委托单位	武汉九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水性聚氨酯类漆	样品数量	一组
生产单位	武汉九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送样日期	2023.04.25
产品型号	——	检测日期	2023.04.25~05.15
样品状态	送检样品分装，搅拌均匀无结块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评定依据	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AUW320 型电子分析天平、卡菲尔水分测定仪、CLARUS580 气相色谱仪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结论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L	≤250	78	GB/T23986-2009	合格

以下空白

检测结论	送检样品检测项目检测结果符合 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表 1 水性涂料中-工业防护涂料-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双组分面漆的技术要求。 报告签发日期：2023 年 05 月 16 日
备　注	涂料配比　A：B= 10:1　（m/m）

编制：　　审核：　　批准：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二路 126 号；　电话：027-83641671 / 83618641；　传真：027- 83646959；　邮箱：wuhanbfj@126.com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无中心“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部分提供和部分复制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检验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中心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二路126号
邮政编码：430030
电　　话：027－83641671
传　　真：027－83646959
电子邮箱：wuhanbfj@126.com

洛阳盈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验收内容
废气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打磨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经一套滤筒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打磨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经一套滤筒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砂废气	颗粒物	喷砂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经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汇入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砂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经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汇入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有组织：排放浓度：120mg/m^3；无	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烘干房、烘干箱密闭负压集齐，废气引入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烘干房、烘干箱密闭负压集齐，废气引入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20mg/m^3。	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打磨间、喷砂间、喷漆房、烘干间等密闭，厂房整体封闭。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20mg/m^3。	打磨间、喷砂间、喷漆房、烘干间等密闭，厂房整体封闭。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氨氮、SS	依托厂区内已建成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肥田，待远期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伊川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伊川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要求：COD 320mg/L，SS 180mg/L，NH_3-N 35mg/L	依托厂区内已建成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肥田，待远期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伊川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车间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车间隔声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理处置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机械加工	废金属屑及	一般固废区暂存后,资源回收	/	一般固废区暂存后,资

		废边角料	单位回收		源回收单位回收
	打磨	废磨料			
	喷砂	废砂			
	喷漆	空水性漆桶			
	除油超声清洗	废切削液	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4m^2）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4m^2）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环保设施运行	废过滤材料			
	环保设施运行	废活性炭			